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5年03月17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白洋） |
| |  |  | | --- | --- | | **文　　号:** 〔2015〕5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白洋）**

〔2015〕5号

当事人：白洋，男，1981年6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白洋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白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霖股份，2014年2月更名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亏损，2013年4月股票名称变更为“ST成霖”，公司面临暂停上市及退市风险。2013年2月，成霖股份控股股东Globe Union Industrial（BVI）Corp.（以下称台湾成霖）与Fir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Inc.（以下称蓝涛亚洲）签订《财务顾问契约书》，约定由蓝涛亚洲办理出售台湾成霖持有的成霖股份股权的顾问工作，启动成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蓝涛亚洲指定其子公司上海蓝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涛）负责引进战略投资者及方案策划等具体事项，金某磊具体承办。台湾成霖全权委托戴某鑑负责寻找重组对象及参与谈判。

2013年2月初，上海蓝涛与厦门高能投资咨询公司（以下简称高能投资）签署保密协议，开始讨论以富贵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矿业）为对象的重组架构及相关内容。同期，上海蓝涛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保密协议，国金证券提供了包括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在内的4家有条件重组的公司资料。台湾成霖初步确定以富贵鸟矿业为重组的主要考虑对象。

2013年2月初至3月中旬期间，上海蓝涛和高能投资经过多次沟通完成前期背景介绍、方案沟通等技术性工作。金某磊于3月19日通知戴某鑑，富贵鸟矿业拟于3月22日与台湾成霖会面并签署框架意向协议。3月22日下午，因富贵鸟矿业不同意重组交易条件，会面各方未谈起重组事项。3月下旬至4月中旬期间，金某磊与高能投资就完善交易方案持续沟通。4月22日高能投资通知金某磊，重组洽商必须延后或取消，至此成霖股份与富贵鸟矿业的重组洽商即告终止。

同期，国金证券以宝鹰股份作为重组对象制作了重组方案，并多次向金某磊询问成霖股份重组意愿以及是否能继续合作，金某磊未给出确定答复，并表示正在与其他重组方洽谈。4月22日，成霖股份与富贵鸟矿业重组谈判终止后，当日晚间戴某鑑通知金某磊与国金证券联系商讨重组事宜。4月24日，金某磊通知国金证券可以继续推进成霖股份与宝鹰股份的重组。4月25日宝鹰股份表示接受成霖股份重组条件。4月27日双方初次会面并进行了商谈，达成了合作意向，签署了包含重组谅解备忘录内容在内的会议纪要。当日，成霖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台湾成霖与富贵鸟矿业、宝鹰股份商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及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依照《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构成内幕信息，其形成时间不晚于2013年3月19日。金某磊参与与各方面的商洽、沟通等，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白洋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白洋妻子李某丹的账户（资金账户0023××××4186）于2009年8月25日开立于东兴证券北京北四环中路营业部，白洋操作使用该账户自2013年4月15日至23日集中买入“ST成霖”210,600股，成交金额61.12万元，2013年6月25日至26日全部卖出，获利261,669.23元。

白洋系金某磊在加拿大留学时的同学及来往密切的朋友，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两人联系密切、通话频繁。2013年4月12日（周五）晚间，二人进行了通话，4月15日至23日白洋开始集中买入“ST成霖”，资金来自2013年4月10日至4月23日亏损卖出几乎全部“国通管业”所得，此外近一年无其他深市股票交易记录。

以上事实，有成霖股份公告、李某丹账户交易数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白洋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其不能对此作出合理解释，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白洋违法所得261,669.23元，并处以261,669.23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年3月17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